

峨矿举办环境法律法规培训

强化守法意识 严格责任担当

培训 动态

本报讯(通讯员 刘艳云)为了全面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建设要求,不断扭转全员环境意识,推进环保责任落实,近日,峨口铁矿就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进行了培训。

培训一方面就新《环保法》等进行详细解读,另一方面通过法规条款变化比对及有关案例列举,使大家不仅对环境法律法规知识有了更多的了解,更深刻感受到国家对环保工作监管、执法力度的严格。

培训中,学员老师进行了互动交流,结合该矿球团脱硫运行、污水处理、锅炉运行方面主要涉及的法律进行了探讨。通过培训坚定了大家严格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坚守环保红线底线的决心,进一步激发大家为峨口铁矿落实国家环境法律法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担当起自身职责。

冷轧硅钢厂进行知识产权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岳九成)近日,冷轧硅钢厂认真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切实提升职工知识产权意识。

明确活动主题。活动主题为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

把握宣传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展现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效,大力倡导以知识产权文化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紧密联系实际。该厂在《硅钢通讯》上刊登习近平主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调了目前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举措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和工作重点的论述。要求各科室、支部深入学习落实,结合实际加强硅钢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全体职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今年以来,营销中心不锈钢一部为提高员工能力,每月组织进行自主学习培训,内容涉及产品知识、行业市场分析、钢铁同行情况、营销知识及相关管理制度等。图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现场。

冯艳丽 摄

图片新闻

美好生活需要安全

通讯员 贾晓滨

数据显示,全国去年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良好形势。但一些行业和领域重特大事故频发多发,蕴含重大风险的苗头性、倾向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差距。“不平衡”表现在有的企业、厂矿、作业区、班组安全生产搞得不好;而有的则事故频出、惨剧不断。“不

充分”表现在安全生产的稳定形势难以保持长周期、全方位。

正视安全生产矛盾,对于学习新思想引领安全生产工作新时代十分重要。安全生产工作的本质就是要解决这一矛盾,消除这一矛盾。

十九大报告提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安全生产工作

作必不可少。要实现全体人民幸福,安全生产是底线。安全生产就是要让全体人民远离事故、幸福生活、全面发展。安全生产,就是最大的以人为本;就是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也正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宗旨的根本体现。

从这一视角观察,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着强大的群众基础、理论渊源和实践效果。坚定安全生产工作

的信心、信念,就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民族前程伟大、前途光明。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倍感自信、自豪,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要拿出勇气、拿出干劲,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业绩,走向充满希望的未来。

这些铿锵有力的话语,将激励我们从我做起、杜绝违章、安全生产。



山医大六院可视化胆胰管疾病诊疗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医师协会 ERCP 培训中心太原市医学会普外专业委员会腹腔镜与内镜外科学组 2018 年第二期学术沙龙近日举行。来自太原市及省内医院内镜专业、外科专业的 100 多名医生参加了学习。图为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副秘书长、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张筱凤教授手把手教学。

薛富强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

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人民防线(八)